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聘请陈保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经审阅聘任陈保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陈保印先生具备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上述任免决议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